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.09.21 行執一字第 09900069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、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等規定參照，義務人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，主管機關移送執行處執行時，須依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格式所載，檢附處分文書、送達證明文件等，俾供行政執行處形式審查該行政處分是否生效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希本署同意以義務人之「欠費明細表」作為移送強制執行之處分文書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9 年 9 月 16 日業字第 0996007568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一、移送書。二、處分文書、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。三、義務人之財產目錄。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，免予檢附。四、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。五、其他相關文件。」、「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。」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、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其處分文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，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者，該主管機關於移送執行處執行時，須依本署所定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格式所載，檢附處分文書、送達證明文件等，俾供行政執行處形式審查該行政處分是否生效，始得接續進行強制執行行為。

三、復按「第 96 條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三、有附款者，附款之內容。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，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，須同時於其下簽名。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，得不經署名，以蓋章為之。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此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貴局函請本署同意以義務人統計截至特定期間欠費之「欠費明細表」，作為移送執行所須檢附之資料；惟查該欠費明細表既無處分機關及其首長

署名、蓋章，亦無發文字號，與前揭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不符，行政執行處無從據以執行。是貴局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仍請依本署所定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格式所載檢附處分文書、送達證明文件等，以免因移送要件不備致遭退案，徒增勞費。